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 第三季度業績公告

財務重點

-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營業額約為港幣 37,826 百萬元，較上財年同期增加 17.30%。
-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母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約為港幣 677 百萬元，較上財年同期增加 33.75%。

未經審核綜合業績

Digital China Holdings Limited (神州數碼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之董事會 (「**董事會**」) 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統稱「**本集團**」)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上財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 日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 日止九個月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截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 日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截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 日止九個月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收入	3	13,362,388	37,826,336	11,147,245	32,248,550
銷售成本		<u>(12,453,924)</u>	<u>(35,390,757)</u>	<u>(10,373,976)</u>	<u>(30,013,324)</u>
毛利		908,464	2,435,579	773,269	2,235,226
其他收入及收益	3	226,915	468,755	138,788	329,307
銷售及分銷成本		(455,433)	(1,327,519)	(492,314)	(1,348,020)
行政費用		(84,143)	(260,182)	(101,045)	(279,572)
其他營運(費用)/收入淨額		<u>(153,369)</u>	<u>(326,169)</u>	<u>11,364</u>	<u>(248,009)</u>
營運費用總額	4	<u>(692,945)</u>	<u>(1,913,870)</u>	<u>(581,995)</u>	<u>(1,875,601)</u>
融資成本		(36,821)	(92,556)	(47,446)	(134,957)
應佔下列公司之溢利及虧損：					
共同控制企業		26	2,076	78	525
聯營公司		<u>928</u>	<u>(313)</u>	<u>6,189</u>	<u>10,429</u>
除稅前溢利	5	406,567	899,671	288,883	564,929
稅項	6	<u>(98,968)</u>	<u>(156,845)</u>	<u>(24,754)</u>	<u>(83,589)</u>
本期溢利		<u>307,599</u>	<u>742,826</u>	<u>264,129</u>	<u>481,340</u>
歸屬於：					
母公司股東權益		264,973	676,687	262,458	505,936
少數股東權益		<u>42,626</u>	<u>66,139</u>	<u>1,671</u>	<u>(24,596)</u>
		<u>307,599</u>	<u>742,826</u>	<u>264,129</u>	<u>481,340</u>
母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 每股盈利	7				
基本			<u>68.89 港仙</u>		<u>52.53 港仙</u>
攤薄後			<u>68.82 港仙</u>		<u>不適用</u>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本期溢利	742,826	481,340
其他全面收益：		
海外業務換算之匯兌差額	<u>407</u>	<u>10,650</u>
經扣除稅項後的本期其他全面收益	<u>407</u>	<u>10,650</u>
經扣除稅項後的本期全面收益總額	<u>743,233</u>	<u>491,990</u>
歸屬於：		
母公司股東權益	676,617	516,730
少數股東權益	<u>66,616</u>	<u>(24,740)</u>
	<u>743,233</u>	<u>491,990</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79,383	397,767
投資物業		238,516	238,516
預付土地租金		14,365	14,671
無形資產		3,174	4,233
於共同控制企業之權益		6,503	6,20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2,796	23,409
可供出售之投資		101,496	101,496
其他應收款項		327,938	-
遞延稅項資產		45,773	24,176
總非流動資產		<u>1,139,944</u>	<u>810,469</u>
流動資產			
存貨		2,924,750	2,136,461
應收貿易帳款及應收票據	8	7,104,117	5,471,49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889,463	1,366,277
衍生金融工具		17,200	27,097
現金及銀行結餘		3,318,950	1,734,428
總流動資產		<u>15,254,480</u>	<u>10,735,756</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帳款及應付票據	9	8,006,336	4,697,703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		1,795,942	1,681,331
應繳稅項		236,066	133,010
付息銀行貸款		935,321	875,449
應付債券		226,296	-
總流動負債		<u>11,199,961</u>	<u>7,387,493</u>
流動資產淨值		<u>4,054,519</u>	<u>3,348,263</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5,194,463</u>	<u>4,158,732</u>
非流動負債			
付息銀行貸款		650,600	701,516
應付債券		-	226,296
總非流動負債		<u>650,600</u>	<u>927,812</u>
資產淨值		<u>4,543,863</u>	<u>3,230,920</u>
權益			
母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已發行之股本	10	102,025	96,239
儲備		3,946,649	2,903,667
擬派末期股息		-	140,030
		<u>4,048,674</u>	<u>3,139,936</u>
少數股東權益		<u>495,189</u>	<u>90,984</u>
權益總額		<u>4,543,863</u>	<u>3,230,920</u>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1,125,984	1,070,722
投資活動所得/(所耗)現金淨額	40,145	(63,515)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418,393	135,960
	<hr/>	<hr/>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1,584,522	1,143,167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金額	1,734,428	998,454
匯率變動之淨影響	-	20,254
	<hr/>	<hr/>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金額	3,318,950	2,161,875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呈報基準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除本集團於編製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期間第一次採納以下影響本集團之新頒佈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當中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其註釋）外，編製本期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貫徹採用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財務報表所載之相同呈報基準、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	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 <i>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i>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i>合併和獨立財務報表－對附屬公司，共同控制企業或聯營公司的投資成本</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	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i>以股份形式之支付款項－歸屬條件及註銷</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i>金融工具：披露－改善金融工具的披露</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i>經營分部</i>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i>財務報表之呈報</i>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i>借款成本</i>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修訂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i>金融工具：呈報</i>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i>財務報表之呈報－可認沽金融工具及清盤時產生的責任</i>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之修訂	修訂之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9號 <i>內含衍生工具之重估</i>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i>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內含衍生工具</i>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3號	<i>客戶忠誠度計劃</i>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5號	<i>房地產建設協議</i>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6號	<i>海外業務淨投資對沖</i>

除上述者外，香港會計師公會亦頒佈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當中載列對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主要目的為刪除不一致的用字及釐清措辭。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起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外，其他修訂均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惟各項準則均就有關修訂各自設過渡條文。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0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0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

如下文進一步詳述，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帶來新會計政策及額外披露規定外，採納該等新頒佈之註釋及修訂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部報告」，並明確指出要求匯報各組成部份資料之經營業績，而該等組成部份之資料可供主要經營決策者分配資源及評估業績。該準則亦規定須披露有關各分部提供之產品及服務、本集團之營運經營地區及與從本集團主要客戶交易之所得營業收入之資料。

(b)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報*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引入呈列及披露財務報表之變動。此項經修訂準則將權益變動分為擁有人及非擁有人部份。權益變動表僅會載列與擁有人進行交易之詳情，而非擁有人之權益變動則會獨立呈列。此外，該準則引入全面收益表，即：所有於收益表確認之溢利或虧損，並連同所有其他在權益項下直接確認之已確認收入及開支項目（無論於一份報表或兩份有聯繫之報表確認）。

2. 經營分部

本集團按主要經營決策者所審閱並賴以作出決策的報告釐定其經營分部。

本集團有四個須予呈報分部。本集團之經營業務乃根據經營性質及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來分開組織及管理。每個本集團須予呈報分部指所提供產品及服務面對之風險及回報與其他須予呈報分部有所不同之策略性業務單位。下列為須予呈報分部之扼要說明：

- (a) 「分銷」分部從事銷售及分銷通用資訊科技（「IT」）產品，包括筆記本電腦、臺式機、PC 伺服器、投影機、外設、套件及消費類 IT 產品；
- (b) 「系統」分部從事銷售及分銷系統產品，包括 Unix 伺服器、網絡產品、存儲設備及套裝軟件，以及提供相關的增值服務；
- (c) 「供應鏈服務」分部從事為IT及其他高價值密度產品製造企業及行業客戶提供物流、商流、資金流、信息流的一站式供應鏈諮詢和實施，針對供應鏈管理的不同環節提供模塊化產品和個性化定制服務；及
- (d) 「服務」分部從事提供系統集成、開發應用軟件、諮詢及培訓等。

下表呈列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經營分部之收入及業績：

	分銷		系統		供應鏈服務		服務		綜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分部收入:										
銷售予對外客戶	17,034,158	14,526,961	10,849,015	10,072,870	6,650,272	3,545,369	3,292,891	4,103,350	37,826,336	32,248,550
分部毛利	727,355	635,618	974,573	928,910	225,181	146,766	508,470	523,932	2,435,579	2,235,226
分部業績	187,581	216,868	316,891	311,886	61,459	45,300	187,559	77,929	753,490	651,983
利息收入、未分類收入及收益									380,154	195,716
未分類開支									(143,180)	(158,767)
融資成本									(92,556)	(134,957)
應佔下列公司之溢利及虧損：										
共同控制企業	-	-	-	-	-	-	2,076	525	2,076	525
聯營公司	-	-	-	-	-	-	(313)	10,429	(313)	10,429
除稅前溢利									899,671	564,929
稅項									(156,845)	(83,589)
本期溢利									742,826	481,340

3.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亦即本集團之營業額，指向客戶出售貨品及提供服務之發票值（扣除營業稅及政府徵費，以及退貨與貿易折扣）。

本集團之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收入	37,826,336	32,248,550
<u>其他收入</u>		
政府補貼	41,194	45,222
銀行利息收入	10,303	9,159
總租金收入	27,255	23,786
其他	15,234	13,206
	93,986	91,373
<u>收益</u>		
衍生金融工具收益：		
已實現收益	50,507	19,964
未實現收益	4,034	-
視為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權益之收益	142,449	110,461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部分權益之收益	118,217	-
出售多間附屬公司權益之收益	57,746	-
匯兌淨差額	20	100,722
其他	1,796	6,787
	374,769	237,934
	468,755	329,307

4. 營運費用總額

根據費用性質之本集團營運費用總額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銷售費用	181,845	182,248
推廣及宣傳費用	87,540	121,525
列於營運費用之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878,983	843,985
其他費用	765,502	727,843
	1,913,870	1,875,601

5.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已經扣除／（計入）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售出存貨成本	34,460,468	29,363,403
折舊	62,180	62,560
預付土地租金攤銷	306	306
商譽減值	-	6,406
無形資產攤銷	1,059	1,052
無形資產減值	-	35,181
陳舊存貨撥備及撇銷	73,127	54,073
應收貿易帳款減值	151,182	49,57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255)	2,149

6. 稅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本集團：		
本期 - 香港	9,516	12,450
本期 -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168,926	71,778
遞延	(21,597)	(639)
本期稅項支出合計	156,845	83,589

- (a)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香港利得稅乃按在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 16.5% 之稅率計算。
- (b) 中國企業所得稅指於中國大陸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所徵收之稅項。除若干中國附屬公司享有免稅期及稅務優惠外，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一般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之稅率為 25%。
- (c) 由於共同控制企業及聯營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均無在香港產生估計應課稅溢利，是以並無為共同控制企業及聯營公司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根據在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共同控制企業及聯營公司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適用稅率作出撥備。應佔共同控制企業之稅項支出約港幣 259,000 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港幣 246,000 元）及聯營公司之稅項支出約港幣 103,000 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港幣 2,666,000 元），已分別計入於簡明綜合收益表中之「應佔共同控制企業之溢利及虧損」及「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及虧損」內。

7. 母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每股盈利乃按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母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約港幣 676,687,000 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港幣 505,936,000 元），以及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之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982,336,781 股（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963,143,414 股）計算。

攤薄後每股盈利乃按該期間之母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及於該期間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及假設於該期間內本公司之所有可潛在攤薄的普通股被視為獲行使並被視為已無償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攤薄後每股盈利，乃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母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約港幣 676,687,000 元及 983,291,885 股普通股計算，此股份數目為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之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982,336,781 股，以及假設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之所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被視為獲行使並被視為已無償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955,104 股之總和。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未行使購股權對基本每股盈利具反攤薄影響。

8. 應收貿易帳款及應收票據

本集團主要以信貸方式與其客戶訂定貿易條款，惟一般會要求新客戶預付款項。信貸期一般為 30 天至 180 天。於申報日期，本集團扣除減值後之應收貿易帳款及應收票據之帳齡分析詳情如下：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30 天內	4,150,695	2,230,866
31 至 60 天	1,055,737	1,145,323
61 至 90 天	316,284	734,548
91 至 180 天	836,313	819,115
超過 180 天	745,088	541,641
	7,104,117	5,471,493

9. 應付貿易帳款及應付票據

於申報日期，本集團應付貿易帳款及應付票據之帳齡分析詳情如下：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30 天內	4,860,210	2,724,953
31 至 60 天	2,162,118	1,060,975
61 至 90 天	477,300	453,751
超過 90 天	506,708	458,024
	<u>8,006,336</u>	<u>4,697,703</u>

10. 股本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法定： 2,000,000,000 股（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2,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港幣 0.1 元（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 0.1 元）之普通股	<u>200,000</u>	<u>2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股款： 1,020,247,581 股（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962,390,581 股）每股面值港幣 0.1 元（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 0.1 元）之普通股	<u>102,025</u>	<u>96,239</u>

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變動概述如下：

	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普通股面值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963,619,581	96,362
購回及註銷股份	(1,229,000)	(123)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962,390,581	96,239
發行股份（附註）	57,647,000	5,765
行使購股權	210,000	21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20,247,581	102,025

附註：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本公司完成發行57,647,000股之本公司新普通股，佔本公司當時經擴大股本約5.65%，每股股份之淨價約港幣6.37元。發行之所得款項淨額約港幣367百萬元。有關交易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六日之本公司公告內。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派發股息（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無）。

管理層研討與分析

本集團於本財年下半年繼續深化落實「以客戶為中心、以服務為導向」的戰略方針，以持續提升業務價值和盈利能力。本集團在抓住市場機遇，積極擴大市場領先優勢的同時，繼續關注經營風險控制，保持了穩定良性的現金流以及嚴格的費用管理，保證了業務的健康、穩定增長。在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九個月內，本集團整體業務仍保持遠超大勢的增長態勢，順利達成各項經營指標，重點工作順利推進，市場優勢地位得到進一步鞏固。

1.1 本集團繼續積極開拓市場，營業額實現大幅增長，持續超越大勢，其中十二月單月營業額創歷史新高

本集團於第三季度錄得營業額港幣 13,362 百萬元，較上財年同期的港幣 11,147 百萬元，增長 19.87%，特別是十二月單月營業額超過港幣 5,000 百萬元，創集團單月營業額歷史最高紀錄。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九個月內，本集團累計營業額實現港幣 37,826 百萬元，較上財年同期的港幣 32,249 百萬元，增長了 17.30%，遠高於中國整體 IT 市場同期的增長水平。

1.2 母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繼續保持大幅增長，集團整體盈利能力獲得顯著提升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九個月內，母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約為港幣 677 百萬元，較上財年同期的約港幣 506 百萬元，增長了 33.75%。基本每股盈利為 68.89 港仙，比上財年同期增長 31.14%。

1.3 全面深化轉型，服務業務盈利能力持續提升

本集團本財年在服務業務的佈局上，不斷提升其中軟件和服務業務的比例，使得服務業務的整體盈利能力持續得到加強。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九個月內，服務業務整體毛利率達到 15.44%，較上財年同期的 12.77%，提升了 20.94%。

1.4 積極有效的風險控制措施帶來業務所得現金淨額持續健康增長，資金週轉效率顯著提升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九個月內，本集團整體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累計約為港幣 1,126 百萬元，上財年同期則錄得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約港幣 1,071 百萬元。

本集團長期堅持嚴格的風險管控措施，不斷加強現金流的管控力度，在加速收款、嚴格存貨進-銷-存管理的基礎上，採用應付貿易帳款及應付票據的增加等方式，保障集團業務健康、穩定的成長。本財年第三季度現金週轉縮短至 14.72 天，較去年同期的 23.85 天下降了 9.13 天。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九個月內，本集團整體現金週轉實現 16.79 天，較上財年同期的 22.89 天下降了 6.10 天，資金效率實現大幅提升。

1.5 關注整體營運費用控制，營運費用率呈持續下降態勢

本集團堅持嚴格執行費用管理的相關政策，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九個月內，本集團的整體營運費用率為 5.06%，低於上財年同期的 5.82%。在市場復蘇但競爭加劇的形勢下，整體營運費用的管理和控制措施還將繼續加強執行力度。

2.1 分銷業務（主要面向中小企業及消費客戶）

面對中國經濟整體逐漸回暖的有利形勢，分銷業務迅速擴張，進一步鞏固和加強市場優勢地位，盈利能力亦有改善。本財年第三季度實現營業額約港幣 5,885 百萬元，比上財年同期增長了 22.07%；毛利率達到 4.30%，較上財年同期的 3.97%亦有所提升。在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九個月內，營業額達到約港幣 17,034 百萬元，較上財年同期增長 17.26%。

筆記本、PC 伺服器、消費類 IT 產品等業務領域依然保持大幅增長

本集團管理層針對筆記本、PC 伺服器、消費類 IT 產品等細分市場的需求增長情況，及時有效的制定相應銷售策略；同時引入黑莓、富士通、愛國者及漢王等 10 餘種新產品豐富公司產品線。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九個月內，本集團分銷業務在這三個主要業務領域的營業額較去年同期增長率分別達到 52.43%、48.54%、25.29%，拉動了分銷業務營業額整體的大幅增長。

區域網格擴張以及渠道建設繼續深化，取得顯著成效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九個月內，本集團分銷業務 4~6 級城市營業額較上財年同期增長 70%，神州數碼港加盟終端零售店在中國大陸地區累計實現 415 家，為進一步鞏固分銷的市場地位和競爭優勢奠定了堅實的基礎。

2.2 系統業務（主要面向企業級客戶）

抓住市場契機，實現大幅增長，增強市場競爭優勢

面對企業級客戶市場的逐漸回暖趨勢，集團管理層積極調整策略，深挖客戶需求，本集團系統業務第三季度實現營業額約港幣 4,330 百萬元，與上財年同期相比增長 18.14%。在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九個月內，營業額達到約港幣 10,849 百萬元，較上財年同期增長 7.71%。

持續積極拓展區域市場，不斷提升解決方案能力

本集團系統業務堅持面向客戶的戰略，迅速應對市場的變化，繼續積極拓展區域市場，深入挖掘區域市場的機會，不斷提升解決方案能力。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九個月內，區域客戶業務較上年同期實現增長 52.99%，對於系統業務整體收入的大幅增長奠定了良好的基礎。

市場需求拉動存儲設備和 Unix 伺服器業務繼續保持快速增長

本集團系統業務於本財年第三季度在存儲設備和 Unix 伺服器領域的營業額較上財年同期分別增長 30.92%和 44.72%；在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九個月內累計營業額較上財年同期分別增長 36.13%和 27.80%。

2.3 供應鏈服務業務（主要面向高科技產業客戶）

繼續大幅擴張，保持高速增長，成為拉動集團整體業績增長的新生力量

本集團供應鏈服務業務於本財年第三季度實現營業額約港幣 1,964 百萬元，比去年同期增長 75.81%。其中，FA（庫存交單）業務營業額較上財年同期增長 52.01%，CES（大型電子賣場直供）業務在原有模式的基礎上繼續通過引入新產品、業務模式創新、流程再造等方法，較去年同期實現了營業額 208.16%的超大幅增長。

在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九個月內供應鏈服務業務累計實現營業額約港幣 6,650 百萬元，較去年同期增長 87.58%。

2.4 服務業務（主要面向行業客戶）

更加專注軟件和服務的佈局調整，盈利能力持續改善

本集團本財年服務業務內部轉向更加專注軟件和服務的佈局調整，逐步降低與硬件相關的業務在服務業務中的比例，使其業務價值和盈利能力都獲得較大的提升。因此，服務業務在本財年第三季度實現營業額約為港幣 1,183 百萬元，較去年同期有所下降；但其中軟件和服務業務的營業額比重穩步上升，且毛利率實現 16.09%，較上財年同期的 12.40%增長了 29.67%。

軟件解決方案的實施能力穩步提升，有利支撐了簽約額的增長和盈利能力的改善

本集團在各主要行業的軟件解決方案繼續不斷成功推向市場。其中在金融行業，本財年繼齊魯銀行核心銀行系統成功上線、許昌城商行核心業務系統應用軟件服務簽約後，在第三季度晉商銀行核心銀行系統成功上線。在政府行業，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中標國稅總局金稅三期工程的兩個諮詢項目，本季度進入實施階段。同時，「市民卡」項目繼二零零九年五月揚州首次成功發行之後，又成功簽約無錫、張家港等城市，這可謂是本集團數字城市業務發展的又一重要里程碑。

服務及解決方案業務不斷擴大，進一步強化服務商地位

本集團於本財年不斷擴大服務解決方案業務的簽約，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專業服務和解決方案簽約總額較上財年同期增加 51%，進一步鞏固和強化了其服務商的地位。

管理層展望

管理層認為：截至本財年第三季度，集團各業務增長穩定，業績優異，各項主要管理目標，業績指標以及風險指標均達成預設目標。於本財年第四季度，管理層將繼續利用中國宏觀經濟形勢穩定發展的良好態勢，關注IT市場需求的變化，制定相應的客戶戰略，積極拓展各項業務，搶佔市場份額，提升客戶價值。同時，本集團將致力於保持良性的經營性現金流、嚴格的應收帳款和存貨管理、嚴格管理和加強成本控制等措施，保障業務的穩定運行。管理層相信，借助良好的管理基礎以及持續專注於服務轉型的戰略，公司有信心完成本財年制定的各項經營目標，為股東創造更大的價值。

資本開支、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主要以內部資源、銀行貸款及銀行信貸應付其營運所需資金。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總資產港幣 16,394 百萬元，而資金來源為總負債港幣 11,850 百萬元，少數股東權益港幣 495 百萬元及母公司股東應佔權益港幣 4,049 百萬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為 1.36，而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為 1.44，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為 1.47 及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為 1.45。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主要用於購置辦公室設備及 IT 基礎設施建設而產生的資本開支為港幣 52 百萬元。

有關貸款總額佔母公司股東應佔權益之比率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 0.45，而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為 0.41，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為 0.46 及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為 0.57。上述比率按付息銀行貸款及應付債券總額港幣 1,812 百萬元（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為港幣 1,548 百萬元，港幣 1,556 百萬元及港幣 1,803 百萬元）及母公司股東應佔權益港幣 4,049 百萬元（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為港幣 3,781 百萬元，港幣 3,404 百萬元及港幣 3,140 百萬元）計算。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附息銀行貸款及應付債券的借款單位如下：

	以美元 為借款單位 港幣千元	以人民幣 為借款單位 港幣千元	以港幣元 為借款單位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流動				
附息銀行貸款，無抵押	77,504	63,327	760,546	901,377
附息銀行貸款，有抵押	-	33,944	-	33,944
應付債券	-	226,296	-	226,296
	<u>77,504</u>	<u>323,567</u>	<u>760,546</u>	<u>1,161,617</u>
非流動				
附息銀行貸款，無抵押	-	650,600	-	650,600
總計	<u>77,504</u>	<u>974,167</u>	<u>760,546</u>	<u>1,812,217</u>

包括於本集團之流動銀行貸款約港幣 34 百萬元是由金融機構授予本集團之一間附屬公司北京神州數碼思特奇信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思特奇**」），並以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其價值約港幣 19 百萬元位於中國大陸之一項物業及思特奇的 14,061,976 股已發行股份抵押予一間獨立第三方北京中關村科技擔保有限公司（「**承押人**」），以獲取由承押人代表思特奇之貸款作出之擔保。包括於本集團之流動及非流動銀行貸款分別約港幣 51 百萬元及港幣 651 百萬元為有期貸款須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三年償還。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神州數碼（中國）有限公司及三位獨立第三方與承銷商訂立一項協議，發行總額為人民幣 305 百萬元之債券予中國大陸之機構及公眾投資者。根據協議，本集團已發行金額為人民幣 200 百萬元（相等約港幣 226 百萬元）之債券（「**債券**」）用作於發展 IT 服務業務。債券的年利率為 6.68%，每半年支付利息，及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到期。此發行債券由獨立第三方北京中關村科技擔保有限公司（「**中關村擔保公司**」）為神州數碼（中國）有限公司提供全額無條件不可撤銷的連帶責任保證擔保（「**該項擔保責任**」），同時，由國家開發銀行授權國家開發銀行營業部為中關村擔保公司的該項擔保責任承擔一般保證責任，及由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神州數碼軟件有限公司為中關村擔保公司的該項擔保責任提供連帶責任保證。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可動用總信用額為港幣 12,878 百萬元，當中包括港幣 1,143 百萬元之有期貸款額度，港幣 10,083 百萬元之貿易信用額度及港幣 1,652 百萬元之短期及循環現金透支。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動用之有期貸款額度為港幣 702 百萬元，貿易信用額度為港幣 5,064 百萬元及短期及循環現金透支為港幣 240 百萬元。

在一般業務範圍內，本集團為滿足若干客戶之個別要求，會就未能履約之潛在索償向該等客戶提供履約保證。由於過去並無客戶就履約保證作出任何重大索償，故管理層認為因履約保證而產生任何實際重大負債之可能性不大。

人力資源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約有全職僱員 9,400 名(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 8,500 名)。該等僱員大部份均於中國受僱。本集團按照行業慣例提供酬金福利予僱員。僱員酬金包括基本薪金及花紅。為配合業務需求而增聘僱員，導致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僱員成本錄得約港幣 1,155 百萬元，比上財年同期約港幣 1,098 百萬元上升 5.25%。為吸納及挽留優秀積極之僱員，本公司按個人表現及所達到之本公司目標，向員工授出購股權。本集團亦同時致力為僱員提供多項內部及外間培訓與發展計劃。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高層管理人員審閱彼等各自之審核結果、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法律及監管合規事務，並研討有關審核、內部監控、風險管理及財務申報等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惟以下有關守則有所偏離：

守則條文第 A.2.1 條

守則條文第 A.2.1 條規定，主席與首席執行官兩者之角色應有區別，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首席執行官之間職責的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

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九日起，郭為先生便一直擔任雙重職位，為本公司之主席兼首席執行官。郭先生於業務策略發展及管理方面均擁有豐富經驗，彼負責監管集團之整體業務、策略發展及管理。董事會相信，郭先生擔任雙重職位可確保業務建立及履行之一致性，並為集團及股東帶來整體利益。

守則條文第 A.4.1 條

守則條文第 A.4.1 條規定，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

本公司所有非執行董事並無任何特定任期。由於所有董事（董事會主席或董事總經理除外）均須按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的規定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合資格膺選連任。董事會認為按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董事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之規定，已賦予本公司股東權利對董事服務之延續作出批准。

守則條文第 A.4.2 條

守則條文第 A.4.2 條規定，所有為填補臨時空缺而被委任的董事應在接受委任後的首次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每名董事（包括有特定任期之董事）應輪值告退，至少每三年一次。

緊隨盛剛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日獲董事會委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后，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舉行了一次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若干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該股東特別大會乃盛先生獲委任後之首次股東大會，惟重選盛先生之決議案並沒有於該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予股東作考慮。這是因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所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為一個續會，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任何新議案均不得於股東大會之續會上處理。因此，盛先生將只會於本公司下一次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重選。

此外，由於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有關董事告退的條文並不適用於董事會主席，因此，董事會主席郭為先生毋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

守則條文第 B.1.1 條

守則條文第 B.1.1 條規定，薪酬委員會之成員需超過半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然而，薪酬委員會之成員只有半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由於委員會各成員對董事會及高層管理人員薪酬政策之制訂均有廣泛經驗，董事會認為本委員會成員之組合能配合本公司之需求及令委員會之運作達致最佳效能。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Digital China Holdings Limited
(神州數碼控股有限公司*)
郭為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香港，二零一零年二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十名董事組成，包括：

執行董事：郭為先生（主席兼首席執行官）及林楊先生（總裁）

非執行董事：閻焱先生、唐旭東先生、盛剛先生及邱中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胡昭廣先生、吳敬璉教授、黃文宗先生及KWAN Ming Heung, Peter先生

網址：www.digitalchina.com.hk

*僅供識別